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程缩短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07831922021120910373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个人旅程缩短保险（2022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与主合同互有冲突之处，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无法继续旅行而必须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时，本公司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该次旅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包括旅行票据、旅行费用、预付住宿费用：

（一）在该被保险人的旅行期间或车票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或与其同行的某一特定人士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并因此而不能完成原定旅行，并由执业医师出具书面文件，证明该被保险人或与其同行的某一特定人士不适合继续旅行；

（二）该被保险人在日常居住地境内的配偶、（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意外死亡的、突发严重意外伤害或疾病，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返回在日常居住地的住所；

（三）由于事先未预警的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劫持、自然灾害或严重的天气状况而导致公共交通服务取消或缩短；

（四）该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被窃；

（五）旅行目的地突发自然灾害或传染病而无法继续既定行程。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的每次理赔事件的免赔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一) 下列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赔偿或被退还的费用。
2. 由法律、法规或当地政府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破产、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导致被保险人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3.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4.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5. 任何非货币交易相关的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时使用的积分、优惠券等。

(二)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或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无法继续旅行而未能及时通知旅行服务机构、导游、承运人或旅店。
2.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旅行。
3.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订酒店、交通工具时或购买本保险时应当知道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出发地、途径地、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4.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随行的旅伴因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而导致死亡或患病。
5. 被保险人出发前或出发当日，被保险人的旅行途径地、目的地已被外交部、文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政府机构由于疫情原因列为不建议前往的国家或地区或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6. 任何不属于保险责任列明的情形。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作为索赔单证，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 (一)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三) 导致旅程缩短发生的保险事故的证明文件；
- (四) 额外费用支出或无法获得费用退回的证明文件；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保险赔偿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一) 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第七条 释义

【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出现症状的病患或疾病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之病症、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公共交通工具】 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特定人士】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与被保险人旅行目的直接相关的被保险人的联系密切的商业伙伴或被保险人旅行中的旅伴。

【旅行票据】 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此页内容结束）